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社福團體參觀申請須知** |
| **導覽介紹** |
|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「誕生知識、友善平權，屬於全體臺灣人的歷史博物館」為使命，致力於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，推廣臺灣歷史文化教育，提供友善服務並共享知識資源。期盼跨越各種生理、心理、智能、文化、認知、環境及社經條件之差異，竭誠歡迎各社福團體蒞臨參觀。 |
| **導覽須知** |
| **最晚請於參觀日2週前提出申請，並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**1. **採預先登記制，依據申請順序安排。**

**開館時間：09:00-17:00，最後入館時間為16:30。**1. **適用對象**

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團體與社會福利機構，20人(含)以上團體。1. **費用規定說明**

免門票、免團體語音導覽機費用 1. **申請流程**

【**步驟1**】請列印下列申請表單，填妥後免備文，並提供**團體立案相關證明文件**，以下列方式擇一申請：* 傳真：(06)396-0695
* Email：public@nmth.gov.tw
* 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709025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250號 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公服組（無障礙活動預約）」收

【**步驟2**】待館方以電子郵件回覆【審核結果通知】(約7個工作天)【**步驟3**】參觀當日，團體代表人至售票中心報到入館1. **注意事項**
* 團體參觀以團體語音導覽機為主。機器之使用，一律團借團還。
* 申請團體行程與人數如有異動，或因故取消，最晚請於參觀前3日來電告知。
* 團體領隊(或導遊)可先備妥入館相關證件，以縮短入館時間。
* 洽詢專線：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，電話：06-3568889分機8206。
1. **展場參觀須知**

  為提供遊客安全及良好的參觀品質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* 請勿於展場飲食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或吸菸，並請勿攜帶寵物、食物或飲料進入。
* 請共同維持公共安寧與秩序，請勿隨地吐痰、亂丟垃圾，並請勿賭博、玩牌、喧鬧、酗酒或追逐嬉戲等。
* 大型物件或行李請寄於置物櫃，請勿攜入展場展覽區域。
* 請勿於展場內溜冰、滑板或騎乘車輛。
* 拍照請關閉閃光燈，並請不要使用三腳架。
* 請共同珍惜臺灣歷史的寶貴資產，請勿碰觸或破壞展場展示品或設施。
* 展場設有安全容留人數，請配合本館安排等候及依序入場。
* 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發生時，本館得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展場或設施。
 |
| **特殊事項** |
| **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來賓請配合進行防疫措施**1. **防疫期間參觀採實聯制登記入館。**(依參觀當日聯絡人申請資料，為團體實聯制主要聯絡人)
2. 入館務必配合進行防疫措施，戴口罩，測量體溫，手部酒精消毒...等，如有發燒、持續咳嗽不停、身體不適…等症狀，請勿入館。
3. **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，入館參觀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且勸導不聽者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緩。**
4. 入館後如館方人員發現觀眾持續咳嗽、經測量發燒 (37.5度)、疲勞倦怠等現象，將主動關心，並建議觀眾盡速就醫。
5. 本館得視全國防疫情形，動態調整本防疫機制。
 |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社福團體參觀申請表2021.03**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**\*為必填欄位** |
| **\*預定參觀日期**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**\*預計停留時間** | 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
| **\*團體名稱** |  |
| **\*申請人** | **姓名** |  | **職稱** |  | **電話/手機** |  |
| **Email** |  | **傳真** |  |
| **\*當日聯絡人** | 姓名/職稱： | **手機：** |  |
| **\*參觀人數** | 總人數： 人(含同行親友、教師、社工等)  |
| **\*如何得知本館** | □他人推薦(推薦單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□旅行社安排 □網路資訊 □官網 □媒體報導 □曾經參觀 □宣傳公文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\*團體屬性** | □視障團體 □長者團體 □心智障礙團體 □聽障團體 □其他：  |
| **\*申請活動項目** | □自由參觀 □團體語音導覽（配戴導覽器材） □火車劇場 |
| **特殊需求** | (無則免填)□行動不便團體入館協助(限行動不便者)-車型/輛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其它：  |
| **肖像權** | **□同意 □部分同意（不可拍攝正面） □不同意** 授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得拍攝、編輯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拍攝者就該著作物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並使用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形象文宣及相關出版品中。惟使用時不得有損於被拍攝者之形象。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**請於參觀日2週前提出申請，並請詳閱「社福團體參觀申請須知」**。
2. 採預先登記制，請列印本表單、填妥後由**免備文，並提供團體立案相關證明**文件影本，以下列方式擇一申請：
* 傳真：(06)396-0695
* Email：public@nmth.gov.tw
* 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709025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250號 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公服組（無障礙活動預約）」收
1. 申請單寄送請來電告知確認。**本館將以傳真(或Email)回覆申請結果**，敬請留意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惠洽本館電話：(06)356-8889分機8206，由專人服務。
 |
| 申請人核章**\*□我已詳閱社福團體參觀申請須知** |  |
| 申請結果：（本館填寫，完成後以傳真或Email回覆申請單位，敬請留意，如未收到請來電聯繫）□**同意**該單位於　 時　 分，共　　 位免票入館，包含　　 位免費使用語音導覽器。活動項目：□自由參觀 □團體語音導覽（配戴導覽器材） □火車劇場 □其它：□**未通過審核，說明：** |
| 本館／承辦人核章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